

息县自然资源局息县 2024 年度全县国土 变更调查项目二标段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

甲方：息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：息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息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息县自然资源局息县 2024 年度全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二标段。

第二条 项目内容

负责岗李店乡、包信镇、小茴店镇、长陵乡、陈棚乡、夏庄镇、张陶乡、东岳镇、白土店乡、临河乡共 10 个乡镇的国土变更调查工作，调查面积 868.45 平方公里。具体工作包括：内业图斑自提、外业调查举证、数据库建设等全部工作。

第三条 项目范围

岗李店乡、包信镇、小茴店镇、长陵乡、陈棚乡、夏庄镇、张陶乡、东岳镇、白土店乡、临河乡共 10 个乡镇，调查面积 868.45 平方公里。

第四条 技术依据

(1) 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48 号）；

(2) 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调查办发〔2020〕13 号）；

(3) 《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国土调查

办发〔2020〕6号）；

(4)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（TD/T 1055-2019）；

(5) 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（TD/T 1057-2020）；

(6)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》（TD/T 1058-2020）；

(7)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》；

(8)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操作指南》；

(9)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要求》；

(10) 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》；

(11) 《河南省“三调”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外业采样方法》。

第五条 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项目价款：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¥548000.00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年度变更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后通过各级核查并启用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款，即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¥548000.00元）。

第六条 服务期限

根据省厅年度工作安排完成工作。

第七条 项目质量要求

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。

第八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、协调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

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。

3、因甲方原因，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编制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。

4、合同签订后，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，并支付总项目款 30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

1、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
2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。

3、因乙方原因，产品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。

4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

1、任何一方违约，按总价款的 30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、战争因素，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
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可向甲、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数据库建设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委托方(甲方): (盖章)

被委托方(乙方): (盖章)

息县自然资源局

河南宇航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址:信阳市息县千佛庵路中段

地址:郑州市贺江路 78 号

年 月 日

2015 年 6 月 25 日